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公布了《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7 年 9 月 28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130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董事会积极对《关注函》中提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相关问询事项作出如下回复：

关注：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63 元，股份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 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6.5 亿元。投资者认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净资产为 2.1579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低于净资产的 25%，严重损害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且本次业绩考核目标过低，涉嫌利益输送。

回复：

一、关于授予价格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 23 条规定：上市公司在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确定授予价格或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1）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 （2）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方式如下：

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1）本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 3.22 元（前 1 个交易

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的 50%，即 1.61 元/股；

(2) 本计划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 3.25 元（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即 1.63 元/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 23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同时，授予价格的确定与净资产之间并无相关对应关系。

本次授予价格（1.63 元/股）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关于业绩考核指标事项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体考核要求如下表：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7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6.5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亿元为基数，2018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亿元为基数，2019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注：以上“净利润”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1,286.93 万元，2017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1,505.55 万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2017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远高于公司上一年度或近五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平均净利润，并且在考虑了股权激励成本的情况下高于上半年对应净利润的 2 倍，制定的业绩指标充分保障了股东的利益。

公司制定的业绩考核指标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输送利益之情形。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日